



書疑

二

□ 12
976
2



門
號
卷
12
976
乙

書疑卷第四

宋 金華王栢著 日本 播陽赤松勲校

秦哲言

周書

湯武皆以征伐而得天下。其並稱也久矣。識者謂湯之詞裕。武之詞迫。湯之數桀也。恭。武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遺憾。此善觀書者也。愚謂湯武之事。有大不同者。湯以七十里興。其事桀也。甚忠。進伊尹於桀。凡五就之。其用心也甚仁。伊尹大聖也。既醜有夏。創此大義。相湯伐之。蓋非湯之本心也。是以既放桀而方慙色。舉兵之初。毫衆疑之。當時諸侯莫有助之。罪人已黜。始大誥於四方。所以其

明治
月 年
日 書 年

詞裕其禮恭。先儒謂湯既歸亳，諸侯率職來朝而告之。此不然也。自禹之後，疑述職之典已廢，玩其告意曰：誕告萬方，曰嗟爾萬方，有衆只是與天下更始，告之以受命之由，俾之各守爾典而已。武王之事則不然。周家積累之久，至文王有天下三分之二，其實則已王矣。文王小心翼翼，謹守名義，以服事殷。此所以爲至德。至武王則承祖父之餘慶，藉友邦之歸心，氣燄既張，體貌且盛，改元紀年，視紂猶諸侯然。不期王而自王矣。後世曲爲覆護，支離纏繞，反生荆棘，若十有一年之號於征伐商之語。王若曰之稱，與夫杖黃鉞，巡六師等詞，借曰史

臣追述也。如受命文考，類于上帝。曰弼予一人，曰奉予一人，恭行天罰。曰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曰惟我有周，誕受多方。曰我文考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曰周王發，曰昭我周王。此皆三篇之原辭也。大槩以王自處久矣。後世覆護，徒爲心術之害。惟蘇氏之言直截曰：周之王不王，不係紂之存亡也。此說得之。故其辭迫，其禮傲，勢使之然。此所以與湯異，不得而並稱也。

又

秦並言上篇非誓也。實誥也。如今之檄文，方召諸侯。

約以大會于孟津。史臣之敘當曰：惟十有一年春，誥我友邦冢君，大會于孟津。妄意原敘未必然。往中篇之敘，錯簡在此。未應有明聽誓三字。蓋終篇只是告之，以同伐商。未聞有誓語也。此篇大略與湯誥相似。但湯告於已勝夏之後，周則告於將伐商之初，此為異耳。惟其既勝夏，則曰：各守爾典，以承天休。惟其方伐商，則曰：以爾有眾，底天之罰。又曰：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此篇當名曰周誥。不當名曰泰誓也。其辭曰：惟天地萬物，父母。元后作民父母。此是一大議論。即橫渠西銘中理一分殊之祖。後面止有殘害于爾萬姓一句，失為民父

母之心。其他更不稱此語。非如湯誥，縝密也。如大勳未集一句，此是武王餒處，說得欠明白。後人極費詞解。蓋是時天固以征伐之威命文王矣。而文王未肯集大勳，所以為盛德。及武王又十餘年，與爾友邦冢君觀商之政，改與不改，受既不悛，只得舉此大事，意蓋如此。後世悞以觀政為觀兵，又生出一段事端，皆是欠細玩意。脉為穿鑿，傳會之過。此下舉紂之惡，亦不出於祖伊微子之言，自不為不實。而其體終不脫於迫而傲也。

又

泰誓中篇是諸侯之師，應期而畢會。當曰：嗟我友

邦冢君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不當曰西土有衆。凡言西土止是稱本國之人與後面西土君子一般。此篇既是誓諸侯之師。豈獨西土之諸國。三篇之敘互有錯簡故也。惟其合諸侯之師。心未必齊。德未必一。利害既輕。未必戒懼。故誓有罔或無畏。寧執非敵之語。終之以一德一心。立定厥功也。此是次於河朔之誓。當曰河誓。不當名秦誓也。下篇是河誓之明日。誓本國之師。當曰明誓。亦不當題為秦誓也。此篇之誓。所以異於前者。蓋有古人有言一段云。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謂我國與諸侯不同。繼湯之功。與諸侯共伐者。天下之大義。

也。我國兼有世讎者。當洗文王羨里之辱。也是故作其果毅之氣。嚴其賞罰之令。辭固已窮矣。又再言文考之德。且慮未必勝紂。為文考羞。雖武王臨事而懼。反復述情如家人父子言。前章其令嚴。此章其情親。令嚴則不敢不用命。情親則自然宜用命。聖人之運用。縝密當如此。

牧誓

周書

此篇是正與受對壘之時。諸侯之師與本國之衆。悉陳於郊。於是軍容肅整。號令精明。其詞簡而要。其法恕而嚴。教其坐作進退。不過乎六步七步。教其攻殺擊刺。不過乎六伐七伐。既作其勇奮。又戒

其殺降。三稱勗哉夫子。其辭郁然。總之以爾所不
勗。其于爾躬有戮。其辭凜然。此亦誓師之常法也。
於是。可以觀王者之兵矣。大槩牧野之役。諸侯之
師。皆期而來會者。惟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皆不期
而來會者也。彼諸侯何爲而來。蓋其素受西伯之
令者。既受播告之書。奔趨惟恐。後彼八國者。何爲
而亦來。蓋其素被文王之化者。雖無播告之書。有
聞而必來。周之不期者。皆小國也。其兵革不足以
係勝負。其事力不足以供師旅。是以不欲勤其會。
周家之仁也。聞風而自奮者。八國之義也。後世欲
誇張而侈大之。遂於八字下。又加一百字。謂孟津

之師。不期而會者八百國。其言可謂妄矣。

武成

周書

武成者。此武事告成之書也。史官敘伐商之本末。
存一代之典章。因錄武王二詞於內。後世得其錯
簡。遂致諸儒先之疑。皆欲比而輯之。故程子劉氏
王氏各與改正次序。其後朱子又加參考。比諸家
固已整然有條。而大邑周之下。非可結之語。劉氏
蔡氏皆疑有缺文焉。是蓋猶有未滿人意者。如厥
四月。哉生明。至大告武成。即繼於征伐商之下。其
爲錯簡。曉然易見。若只移此段於萬姓悅服之下。
列爵惟五之上。却似簡易渾成。不露斤斧。或謂告

山川之詞。雜於告羣后之中。未爲安妥。猶以爲疑。若因見羣后告以征伐之意。併舉其告山川之言。固亦無害於義。細玩予承厥志。與底商之罪。意自聯屬。若如程子朱子。別出告山川之詞於前。告羣后之詞於後。固爲明潔。但告羣后之語。必欲見於歸豐之後。此則未能無疑。蓋二先生之意。以爲諸侯來見新君受命正始。當在歸豐之後。禮固然也。但始朝受命。此舜禹時禮也。意太康之後。則已失之。湯之初興。亦不聞有此禮。止誕告萬方而已。況武王在孟津之時。羣后以師畢會。固已受命來朝。不待歸豐而後行此禮。二先生未察泰誓上篇。是

期會之辭。非誓師之語。中篇只作誓諸侯之師看。而未察羣后以三字。故受命之禮。必欲舉行於歸豐之後。又覺厥四月無庚戌丁未。又推中間閏月。羣后之辭。既居後。則大邑周之下。非結語。遂又疑有缺文。以至展轉費力。愚嘗考武成中戊午羣后四字。正與泰誓中戊午羣后相應。此史臣以爲紀事之實。可以參考處。間亦因推究征商大略次第。疑是武王嗣位第十有三年。春元日發泰誓上篇。播告諸侯。次日曰旁死魄。武王啓行。十六日曰既生魄。羣后受命來朝。遠近先後之不齊。至二十八日爲戊午。羣后之師始畢至。次日又自誓本國之師。

癸亥陳于商郊。甲子會于牧野。併誓。至四月始歸。豐。至丁未庚戌告武成。然後史臣總此本末爲此篇。大畧如此。又緣史臣於武成戊午之下。易泰誓中篇。王次于河朔五字。爲師渡孟津。以事言之。渡孟津。即次河朔。若無可疑。但欲省文而字異。而不知却有起疑之迹。後人遂以孟津至朝歌近四百里。五日而至商郊。非師行之常法。殊不知師徒既衆。其渡也非一日。亦非一處。曰孟津則名拘而狹。曰河朔則地闊而無定名。曰次則有從容不迫之意。詞語之不可輕易也如此。今再考武成於後。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

伐商。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丞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北民。無作神羞。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王若曰。嗚呼。羣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既

書疑卷四
戊午王次于河朔。以秦誓修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而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于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書疑卷第四

書疑卷第五

宋 金華王栢著 日本 播陽赤松勲校

洪範

周書

此書王者繼天立極之大典也其綱目為最明其義理為最密其功用所關者為最廣其歸宿樞機為最精朱子謂此是人君為治之心法也又曰順五行敬五事所以修其身也厚八政協五紀所以齊其政也此皇極所以立也權之以三德審之以卜筮驗其休咎於天考其禍福於人此皇極所以行也其微詞與義又見於皇極辨可謂詳矣愚竊嘗玩味皇極之章疑其有錯簡焉自五皇極皇建

其有極二句之下。宜即接無偏無陂。前三韻語所以會其有極也。後三韻語所以歸其有極也。曰會曰歸。所以爲建極之功也。前後四極字。包六韻語。文勢既極。緝密字義。備於形容。使以悠揚吟詠。意思尤覺深長。此宜爲皇極之經。先儒亦有謂此乃帝王相傳之訓。非箕子之言是也。自曰以下。指上文爲皇極之敷言。始爲箕子語。此當爲皇極傳。上曰敷言。告其君也。下曰敷言。告其民也。再曰天子作民父母。此指皇極之位而言。合接惟辟作福。至僭忒言此。分之不可干也。舊綴於三德之下。其義紊戾。後四疇實含兩端。若皇之極建。則民之訓行。

六之德能以剛柔克矣。七之卜筮從而吉矣。八之庶徵時而休矣。九之五福亦備矣。若皇之極不建。民之訓不行。則六之德偏矣。七之卜筮逆而凶矣。八之庶徵恒而咎矣。九之六極至矣。自斂時五福之下。止其作汝用咎。宜爲福極之末章。此非皇極之正訓。而冠於六韻語之上。使讀者反不知其本末。豈不誤哉。人君固秉敷斂之權。其曰斂時五福。蓋指第九疇而言。斂者皇也。時者是也。此也。非指皇極也。指五福也。且其叮嚀反覆。諄諄告戒。又歸宿於攸好德之一語。此所以爲福極之判。愚不自揆。妄疑本文未必如此。然亦莫知其果無悖於理。

否也。近見洪氏亦有是言。始信其非獨愚之疑也。至於王省，惟歲而下。自蘇氏、葉氏、張氏、洪氏，皆謂當在五紀之下。其說若可通。愚則疑其易不易，成不成等語，實庶證也。上以作於人，而應驗於天者言之。下以運於天，而體驗於人者言之。以此歲月日合，雨暘燠寒風而為八中，以一時字貫之，其義甚明。雖有諸說，不敢從也。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

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右序武王箕子問答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右洪範經六十有五字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右五行傳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父。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右五事傳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右八政傳

恐有缺文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右五紀傳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右皇極經六十有四字

即舜禹執中之義而詩之祖也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右皇極傳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右三德傳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
 驛。曰克。曰貞。曰晦。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
 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
 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
 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
 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
 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
 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
 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右稽疑傳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
 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曰
 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
 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
 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曰王省惟歲。卿
 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人用明。
 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
 人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
 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
 以風雨。

右庶徵傳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癸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右福極傳

愚嘗讀漢書五行志。未嘗不掩卷而嘆。曰。固哉漢儒之說經也。必以爲某事得則某證必休。某事失則某證必咎。穿鑿傳會。援據支離。使造化之機。果如是不幾於淺乎。愚竊謂洪範之經。六十有五字。謹嚴精密。所以爲聖人之格言。五行獨不言用。蓋不言事。非五行之用也。五行者。天地陰陽之氣也。人稟五行之氣。以成形。五行之靈。發於五事。而人生動靜之用也。人孰無是用。而能敬其用者鮮矣。夫敬者。涵動靜。徹表裏。貫始終。爲一心之存亡。此心敬。則卓然爲一身之主。而四支百骸。皆有所聽命。而供其役。此聖道之大原。脩身之大本也。故經

書經卷五
六
曰敬用五事。蓋敬則五德之體凝然。五德之用粲然。不敬則五德之體昏矣。五德之用亂矣。敬之一字實此心之主宰。皇極之樞要歟。而漢儒乃易敬字爲羞字。注曰羞者進也。理晦而言踈。功荒而用舛。以聖人謹嚴精密之格言。易而爲迂闊無用之虛字。是可陋也。逮孔壁古文出。而敬字始明。甚矣伏生之耄。女子之訛。而諸儒之不察也。夫皇極不言數。猶五行之不言用。即其位之數無所往而非五也。人君稟五行之精。全五事之德。爲萬化根本。四方八面環嚮。而皆取法焉。八政雖八。而五亦寓。食貨祀賓師五政也。三其可以異其詞。所以存八。

以曆數而紀歲月日星。以五統乎四也。六雖三德。而剛柔各克二。亦五也。七稽疑者。卜存五。而筮存七也。庶徵者。休咎各五。參以歲月日。則八矣。五福固五也。六極實四也。錯綜而言。所以存九。憂疾者康寧之反。惡弱者好德之反。貧爲富之反。曰短折凶折。則壽與考終之反也。此八疇者。皆本於皇極。皇極之建不建。由五事之敬不敬也。五事之中。而思者。所以主此敬也。亦猶五行之土也。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是故心者言動之所發。耳目之所制。靜而具衆理。動而應萬事。此心不得其正。發而爲視聽言動。焉能

書經卷五
各盡其則。視聽言動。既違其則。見之於萬事。又豈得各盡其理哉。皇極者。固天下之所取正也。而此心者。又皇極之所以正也。然則五數者。統體一皇極也。五數之中數者。又皇極之大極也。故曰。敬之一字。實此心之主宰。皇極之樞要。歟。漢儒不是之察。而易之以羞字。可勝歎哉。即此一字。觀之。而盤誥之難通者。可盡信而曲為之說乎。

又

班固用劉向之說。推五事之配。以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是以曰恭。曰肅。曰狂。皆歸之木。而為雨。徵曰從。曰乂。曰僭。皆歸之金。而為暘。

徵曰明。曰哲。曰豫。皆歸之火。而為燠。徵曰聰。曰謀。曰急。皆歸之水。而為寒。徵曰睿。曰聖。曰蒙。皆歸之土。而為風。徵以皇不建極。添一咎。曰眊。添一罰。曰恒。陰。此於五行分配。已為踈謬。而又分福極。亦歸之五行。以好德與惡。為木之應。以康寧與憂。為金之應。以壽與疾。為火之應。以富與貧。為水之應。以考終命與凶短折。為土之應。而六極餘一弱字。不知其所配焉。而為極不建之應。此尤可陋也。本朝老蘇氏。遂以恭從明聰睿。為皇極之建。而雨暘燠寒風之皆時。由是而有五福。以狂僭豫急蒙。為皇極之不建。而雨暘燠寒風之皆恒。由是而有

六極其剖析亦稍明。自可一洗漢儒之陋。然木金火水土之配。尚襲舊說。奈何。於是長蘇氏少蘇氏。用醫家之論。以貌為木。言為金。視為火。聽為水。思為土。此固一說也。然遂以雨為土徵。暘為金徵。風為火徵。可乎。諸說紛紛。訖無確然一定之論。惟朱子只以五行之序。配五事之序。而庶徵之序亦然。是知貌為水之生。而雨之為水也。明矣。言為火之發。而暘之為火也。亦明。視為木之精。而燠之為木也。亦合。聽為金之靈。而寒之為金也。有據。思猶風之無所不之。亦猶土之無不資也。其理有自然之應。而未嘗穿鑿。蓋分而言之。事各有本德。各有屬。

氣各有類。應各有徵。合而言之。一事脩則五事皆脩。一氣和則五氣俱和。今夫一念之差。則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語言無章。舉動失措。是五事俱失。豈有五徵俱見於一時乎。惟五事不敬。則皇極不建。所以驗之於天時者。當雨而不雨。當暘而不暘。當燠。當寒。當風。率皆反是。如是而已。愚故曰。固哉漢儒之說經也。善乎朱子之言。吾心正而天地之心亦正。吾氣和而天地之氣亦和。必如是而可以言造化之機。感應之妙。非知之至者。孰能識此。

又

皇極之經九句。五行不言用者。蓋九疇無非五行。

書疑卷五
之用也。餘八疇皆言用。而用之上一字極其精。非
聖人孰能語此。五事之敬已見於前。八政之用言
農者。蓋非農以爲食之原。則八疇俱廢矣。故謂此
八政皆農之用也。五紀之用協者。日月之行各有
躔次。二十九日有奇爲一會。會之舍曰辰。辰天壤
也。又有星度以測之。十二會爲一歲。差則曆數紊
亂而不足。以爲紀。故以協爲五紀之用。皇極者。居
中之定理也。其用則在人君建與不建。故以建爲
皇極之用。三德者。有剛柔之不齊。必克治俾歸於
中。故又者爲三德之用。古人以卜筮決疑。苟不明
乎體。則休咎不驗。故以明爲稽疑之用。庶徵之形。

五事之應也。念念於庶徵之有感。即五事之敬不
可須臾忽也。故念者庶徵之用也。嚮此極者。錫以
五福。背此極者。則有六極之威。曰嚮曰威。互文也。
八疇之言用。其義固精。初疇不言用。其義尤精。豈
非聖人之格言乎。五事庶徵之配五行。前固論之
矣。八政之司食貨祀賓師。經言農用八政。故傳以
食爲先。土之配也。土爰稼穡。農之事也。貨則金之
配也。祀者報其所由生也。仁之至木之配也。賓者
禮也。火之配也。師者衆也。水之配也。地中有水。衆
聚之象也。朱子曰。周官一書。只是一箇八政。司空
者。食貨之職也。司徒兼宗伯。故祀賓屬之。司寇兼

司馬故師屬之天子六卿周制也虞廷止有司空
司徒士疑夏改士爲司寇八政舉三卿夏制也其
義密矣此疇所該者廣而詞頗簡故疑其有缺文
也五紀之下則如五行之序矣歲者冬之終故配
水也月者陰陽之麗故配火也日生於東故配木
也星辰有分辨之義故配金也曆數通載四紀故
配土也五皇極以敬用五事爲九疇之主五行共
此極也六三德亦五其用說見於後七稽疑卜有
五體雨配水霽配火蒙配木克配金驛配土克驛
交互說者鑿焉貞悔則總以陰陽也貞陽而悔陰
九疇之壽配水貞固之象也富配火嘉會之象也

康寧配木長善之象也好德配金利用之象也考
終配土萬物之所歸藏也洪範經精傳密皆聖賢
道統之相傳危微精一之大用也

又

人君以一身建極於中必當有道以化天下氣質
之偏養其中和之性而後可與共天位治天職以
同保此極也不然則剛流於惡柔失之弱人才既
壞誤國害民天下安有平治之期哉此三德所以
即次皇極也但正直二字先儒多作兩義說故與
剛克柔克爲不協有曰不剛不柔爲正直而有所
未盡也以沈潛爲地以高明爲天則引喻闊遠尤

甚有以正直爲皇極之體。剛柔爲皇極之用。此是以皇極中正直同說。亦有所未盡。有以不邪曲訓正直。此自是兩字反義亦甚的確。而非所以言用字也。惟古注自作用字說。曰能正人之曲直。而義亦未順於下句。作平安之世。以正直之道治之。則依舊是兩字。與前不相應。愚不敢從。竊意沈潛者柔善也。高明者剛善也。強弗友者剛惡者也。變友者柔惡者也。平者無剛柔之偏重者也。康者無事乎強變者也。沈潛則當以高明振起之。高明則當以沈潛涵養之。剛惡者習於強梗。柔易柔服。故必克之以善剛。柔惡者甘於阿順。而剛無所施。故就

克之以善柔。而平康者不待於克。但正以直之而已。直之云者。如夫子敬以直內之直。孟子匡之直之之直。此用字也。非定字也。故與克字相對。是知以不必剛克。不必柔克。爲正直。則可以不剛不柔爲正直。則不可。正直剛克。柔克。皆皇極之用也。曰平康。曰沈潛。曰高明。一類字也。皆人之氣質也。曰正直。曰剛克。曰柔克。一類字也。皆人用之法也。聖人制世御俗。察陰陽消長之偏。體陰陽開闔之義。以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德。建中於民。則抑揚進退。予奪威福之柄。不敢不謹。如此。洪範中有兩正直。亦各從其類也。與平平蕩蕩爲類。自作體字定

字說與克剛克柔為類。自作用字動字說在皇極中則為體。在三德中則為用。此並行而不相悖。自先儒以正直與高明沈潛為類。說有不可通者。而失聖賢用字之本旨。故不能不疑。

又

壽富康寧好德考終。五者人生之大福也。是故人君以一身而建此極。故能斂此福於一身。自一身而敷錫於天下。庶民亦保人君之極。還以此福錫之於君。人君建此極於上。庶民保此極於下。於是均有此福也。庶民不得有此福。人君豈能獨斂此福哉。然下之所以保極者。亦豈有他道。不過能好

德而已。欲天下之無淫朋無比德者。惟在於皇之作極也。庶民指百姓而言。曰人者。指有位者而言。有猷有為有守。雖淺深不同。均為好德者也。自其氣稟有清濁厚薄之不齊。未必盡合乎中。亦必不罹于咎。此等人在人君兼收並蓄和其顏色而進之。曰此予所好之德。莫不與之以祿。而同建此極也。無虛熒獨而畏高明。此是承上接下句。關前後二段。乃若有位之人。雖才具足以趨事赴功。而未必實有此德。則嘉謀善計未必有也。厲操守節未必能也。輕躁妄作。蠹國害民。不能保也。人君必使之進於實行。有以稱其才。則庶乎邦可昌矣。彼正

人者則有猷有守者也。必能審出處。安淡泊。決無
干進之意。人君必有祿以養之。方為盡善。非此正
人待祿而後為善。得祿而後善。不得謂之正人矣。
此正人者。苟不得遂其所好於家。是人君之罪也。
彼有能有為者。徒恃其才。而好德不聞。君雖祿之。
其必為汝用之害矣。蓋人君斂福錫福。為庶民保
極之道。故當於五福之下。而致詳焉。

書疑卷第五

書疑卷第六

宋 金華王栢著 日本 播陽赤松勲校
旅獒 周書

武王之德聖矣。一獸之貢微矣。史臣方以通道于
九夷八蠻。誇國家威德之遠。而太保乃拳拳進諫
于王。何也。蓋獒之為獸。非常犬也。能曉解人意。且
勇而善搏。畜之何所用哉。不過供玩侮之戲而已。
武王固非玩侮人者。既有是物。必有時而為是戲。
也太保一篇之意。慎德二字為之主。復告之以終
累大德。太保識幾明微。愛君之忠。叮嚀反復。可謂
至矣。首言貢獻之法。惟服食器用。則此獒也。非惟

正之供。次即以不狎侮繼之。以玩物喪志終焉。又其次方言非土性不畜。所謂慎德實懇懇於前二章者也。使武王勞其使。而却其弊。豈足以勞太保之慮乎。推其病之極。必至於生民不保厥居。嗚呼遠矣。文字不多。而道理無限。只在慎德二字中間。志以道寧。言以道接。二句却稍寬。而先儒敬之。此愚之所未解也。

康誥

周書

後世信小序。以此篇為成王告康叔之書。又言周公託王命。而言不勝纏繞。至本朝蘇氏方明篇首二十八字為洛誥。脫簡五峰胡先生及吳氏棫又

定為武王之書。大綱方見倫次。以其洛誥之首。遂名曰誥。既是武王封康叔於衛之辭。謂之康叔之命可也。以首句有孟侯。朕其弟。謂之孟侯之命亦可也。觀其詞氣。鄭重反復。告戒若武王面命之意。詳玩之。亦史臣受武王諄諄之旨。特為此叮嚀之言。見康叔者為武王之所親愛。故曰未有若汝封之心。又曰朕心朕德。惟乃知。皆嘉之之詞也。又見武王亦慮商民之難化。所以舉所甚親者任此責。想命三叔之時。亦必有勤懇之言。如此篇者。明德者治民之本。慎罰者治民之要。史臣授此意。故以四字為一篇之大綱。終篇不出此二事。曰在茲東

土以上此命詞之首常體也。次曰嗚呼封汝念哉。止不廢在王命。當接後一段。已汝惟小子。未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次及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一章。又繼以已汝惟小子。至作新民。此二章皆是勉其明德事。中間皆是慎罰事。亦頗冗雜欠整。次後一段有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此是總結明德慎罰。又次王曰嗚呼封。是結前敬哉一章。又次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是結前汝念哉一章。末後曰往哉。是作命之常式也。此篇於諸誥中。極為明白。尚欠梳理如此。它篇可知。

酒誥梓材

周書

以二篇言可合而為一。以逐篇言。又各可離而為二。此是為不可曉。可合者梓材之首意與酒誥同。可離者酒誥有二體。既誥妹邦。又誥康叔。梓材末篇全不相屬也。首語既曰明大命于妹邦。後又曰妹土。此分明告戒紂之遺民舊俗也。即又繼之王曰封者五。此又分明告戒康叔也。先儒以為其事則主於妹邦。其書則付之康叔。以為書之變體。愚實未之通也。所可知者止於戒酒而已。

金縢

周書

此書敘事體也。與武成同。武成是敘伐商一事始

末此篇是東征前後事。歷六七年始末。詳略之中。有筆力焉。納冊啓書。此金縢之首尾也。其敘事不可不詳。其敘流言居東。止五十餘字。簡潔詳明。於曲折抑揚間。事情隱然可判。後來大誥等事。盡含蓄於此。武成先列四誓。而總敘武事之終。金縢是敘東征始終。而後列諸誥。法當然也。其餘小小文義。諸家有未一者。因論丕子之責。竊意責字如責望之責。是責望其事。我於天則繼以願代。中間無缺文。意若曰。三王有任保護丕子之責于天。則後面能不能事鬼神之語。全無意味矣。如乃命于帝廷。却脫元孫二字。合復舉乃元孫於此。乃并是吉

者。謂三卜皆吉。此卜者之言。啓籒而參以龜卜之書。乃是證三卜之果吉也。予小子新命于三王者。公欲以身代王。王瘳則公當代命也。惟永終是圖者。我但為考終之計。茲所待者。三王必不忘於一人之言以代王也。王瘳而公不死。亦天監公之心。而不從公之代也。在公則當俟命以代而已。我之弗辟。只是作入聲讀。周公以公天下為心。征誅之事。固不得以私恩而姑息。曰公避之而居東。非知公者。二穆卜只一義。於敬字為近。初不牴牾也。

大誥

周書

此下諸篇。固多脫簡之可疑一也。告戒之詞。貴明

白而反贅牙。二也。非特文義之難曉，而大意亦往往曾然。若隨詞生意，屈而攀緣，添字補湊，強欲求通。前後用工，於此多矣。然斷續扞格，終不成文理。不幾於侮聖言者乎？謂宜盡點訓詁，敬存古意，或略知大意，不必句句字字求之，亦可。請試言其大略。大誥者，以武庚與三監叛，發此誥於下。所宜責武庚，以汝父之不道，故天命之歸周。我不殺汝，而封汝於故都。汝合率德改行，以蓋父愆，以保宗祀，以輔我國家，以恭承天命。今乃乘我國之大喪，欺嗣子之冲幼，而敢蠱惑我三監，離間我骨肉，鼓動淮夷，搖蕩邊鄙，茲宄鴟張，於義不可不討。今前後

未嘗及此意。拳拳只說一箇卜字，何其關於事情而踈於制變也。豈非自太王避狄之後，不曾經此變，故乃欲假著龜以鎮壓天下之邪心乎？且又言寧王遺我大寶龜，已告我西土有大艱，西土人亦不靖。此何異於唐德宗遭奉天之難，而委之以先定之數也？聖如周公，經國制事，而肯出是言乎？此皆可疑者。

微子之命

周書

每讀此篇，未嘗不廢卷喟然而嘆。昔武王之反商，政首釋箕子之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既而復訪道於箕子，得洪範之書。此皆所以得君子之心。若

散財發粟。不過小人悅服耳。所不可曉者。獨於微子。寂然無聞。武王豈忘之哉。既而乃封武庚祿父。以奉商祀。周之失。未有大於此者。夫湯之衰也。賢聖之君六七作。商之賢子孫。未有過於微子者。此天下之所共知也。存商之祀。作賓王家。非微子其誰可與。武王在位八年。吾不知微子者何在。乃於殺武庚祿父之後。而後封之宋。何其晚哉。彼武庚者。熏染紂之惡德。未聞其有改行。烏得有過於微子。封微子則可以祀湯。封武庚則可以祀受。受猶足祀乎。今不封武庚於它邦。而付以紂之故土。當是時。稍自好者。必不爲之左右矣。其所與共遊處。

朝夕之所謀議。惟酗于酒。德之故人爾。不幸武王崩。嗣子沖幼。周公攝政。而管叔在外。姦謀啓而凶計行。自謂可以乘間倡亂。抵掌以復紂之境土矣。武庚之叛。勢所必至。羣弟之流言。非武庚孰敢蠱之。武庚之叛。非流言無以發之。羣弟非武庚則不能叛。武庚非流言則不敢叛。故曰。周之失。未有甚於此者。蘇氏乃曰。殺其父。封其子。其子非人也。則可使其子果人也。則必叛。武庚之叛。不待智者而後知。愚則曰。此說非也。殺其父者。義也。封其子者。仁也。其子非人也。則必叛。使其子之果人也。則必飲痛悔艾。修身改行。以保先祀。苟不顧先王之祀。

而輕於叛者。豈復人也哉。若武庚之必叛。果不待智者而後知。或曰。武王封微子於宋也久矣。至武庚誅。乃加封上公。命之以奉商祀。此亦惑於後世歸周銜璧之傳。而謬爲是說也。若微子之始封也。必加上公。必奉湯祀。不當以是禮命武庚。而不命微子也。今觀此書。皆始封之詞也。非加封之詞也。曰律。乃有民。曰永綏厥位。豈非懲創武庚之不律。不綏。而有此告戒乎。史臣之命。尊矣。嚴矣。

又

愚以紙上之陳言。妄疑周家之得失。未足以知聖人之心也。以武王之聖。周召之賢。爲之輔。克商之

初。政事精明。人心大慰。何獨於此事。處義制禮。有如是之踈乎。後世又以淺陋之見。量聖人。以爲不封微子者。忌微子之賢也。此說益大謬矣。又按左傳。楚子克許。許君面縛銜璧。衰經輿觀。以見楚子。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被之。焚其櫬。禮而命之。此說尤爲可疑。昔箕子之荅微子。固以微子之義當去。去之云者。去其位而遁其迹也。又以爲微子抱祭器而歸周。此尤非也。若微子不待商之亡。而歸周。是先自絕於商也。若微子幸紂之亡。即自辱於周。是自求封也。武王非伐微子也。何爲銜璧請

命是已。代紂爲王矣。若微子苟存，亦何患商祀之不存。二事皆非，所以爲微子矣。若武王既受微子降，封武庚，而十年不齒，薄微子甚矣。何足以爲武王周召乎。愚因左氏之言，遂得以參伍旁證而得武王微子之心。其曰武王解縛焚櫬禮而命之者，政武庚祿父也。傳者以微子賢，武王聖，舛訛其事，喜談而樂道之。彼豈識有關天下之大義乎。武庚驚家國之覆滅，知禍患之未艾，乞命武王者，勢也。勢急則祈哀請命，有國則搖尾肆毒，此狡猾小人之常態也。武王知紂已死，其孤以禮來歸，斬焉衰經之可閔，釋而命之，仁者之心也。聖人以大公至

正行其義之所當爲，豈逆料異日之變而預防之哉。微子既遁，紂死即出，是幸宗國之亡也。況武庚既封，商祀不絕，吾何求哉。此所以十年長往而不來也。微子既不可見，武王亦不得已封庚爾。武庚既誅，商祀再絕，微子於此時而不出，是商祀之果絕也。賢者之出處，聖人之處事，又豈有一毫之未盡者乎。

書疑卷第六

